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春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阮春林先生，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律师协会注册会员，北京大学学士，荷兰鹿特丹 Erasmus 大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9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李翠芬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2255998

传真：0510-8181615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阮春林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对该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6	奥特维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遍：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5 名，授予股份数量 2,9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2.71 元 / 股。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1 元 / 股

4、授予人数：15 人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5.5%	0.0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4 人）		274	94.5%	0.30%
合计			290	100%	0.32%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

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0-V ＝2.81-0.1=2.71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2.71 元。

（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1、激励对象名单的原因

（1）鉴于其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总数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调整结果

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部分授予总数量 29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 7,859,0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诺普信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756,38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13,756,384.00 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65,212	21.59	2,900,000	0.32	200,165,212	2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91,172	78.41	-2,900,000	0.32	713,591,172	78.09
三、总股本	913,756,384	100	-		913,756,384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826 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9 元，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0,4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税），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1.00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5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位，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第 13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作为协议甲方）及各自专户银行（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协议乙方）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协议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1680	225,828.71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110100100326798	166,343.82	活期
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810000110273000001	41,342,246.31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江苏阿慧食品有限公司	368110100100326671	59,315,716.01	活期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731907389910901	784,032.72	活期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731907389010601	3,983,430.46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368110100100326552	15,292,168.70	活期
合计	--	--	121,109,766.73	--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9,7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2.58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088.39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合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静、金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